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附加缴费发现期条款

第一条 在投保我公司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如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到期日第二天起 30 天内，向保险人提出申请，并支付保险合同约定的附加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获得缴费发现期，缴费发现期自免费发现期到期日第二天起，缴费发现期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